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
連 絡 人：賴政安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49)2242602*2029

南投地檢偵辦水里鄉農會選舉賄選案件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一、本案由本署李英霆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四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偵辦。

二、偵查結果：

被告陳○澄、湯○娥、柯○信均涉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農會選舉對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財物而約其選舉權為一定行使罪嫌；被告柯○智等 6 名選民均涉犯同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農會選舉有選舉權之人收受財物而許以選舉權為一定行使罪嫌，並皆於 114 年 6 月 6 日偵結提起公訴。

三、犯罪事實摘要：

被告陳○澄為 114 年 2 月 15 日舉辦投票之南投縣水里

鄉農會第 20 屆會選代表選舉南光村選區之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而於同年 1、2 月間，單獨或分別與被告湯○娥、柯○信共同對有選舉權之被告柯○智等 6 名選民，各交付每票新臺幣 5000 元現金，約其等選舉時支持被告陳○澄而為一定行使。

四、本署查察妨害選舉執行小組，對攸關農漁會基層民主之各項選舉與總幹事聘任，將持續確保公正與公平性，期能藉由淨化選舉風氣、滌除金錢介選歪風，以健全農漁會組織。